

YYCR—2019—00003

岳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发〔2019〕3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 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岳各单位：

现将《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创业活力持续迸发，助力岳阳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号）等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发展产业援企稳岗计划

（一）加大政策让利。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转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有效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

（二）降低用工成本。在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地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得自行集中清缴。按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劳动

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三）落实减税降负。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减税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完善金融政策支持。推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岳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岳政金〔2019〕12号）落实，建立岳阳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和专项贷款定价等制度，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初创主体倾斜。

二、实施创新引领创业护航计划

（五）树立鼓励创新创业导向。鼓励吸引优秀创业项目和团队来岳发展。每年征集转化100个“双创”项目，评选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新创业，创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六）全面优化整体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放管服”改革，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和优质营商环境。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允许各类创业主体平等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未禁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及时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优化有利于劳动者参与创业的良好环境。

（七）强化创新创业政策激励。每年实施市级“百优资助工

程”。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时间距扶持资金申报日期在 3 年以内，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和申报审批流程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设立专项奖补资金，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八）提供便捷高效创业服务。组织市级创业导师团以及其他团体组织参与“双创”服务活动。至 2020 年 5 月，持续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岳阳站系列活动，将每月 17 日定为“创业服务三湘行活动日”。大力开展“寻找岳阳最美创业人”、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示范典型评选，鼓励购买创业服务成果。

（九）打造开放共享创业载体。每两年培育 6 个左右的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平台。每年重点支持 1 至 2 家带动就业效应和项目孵化效果“双一流”的示范平台。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过政策奖补的创业载体可继续纳入复评范围，申报评选流程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部门应重点培育发展“众创空间”。

（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

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委〔2017〕108号）精神，提高个人、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拓宽扶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规定期限的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十一）拓展创业培训覆盖范围。将所有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力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学员提供后续服务，帮助学员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二）精心培育发展新兴业态。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均可享受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积极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

三、实施职业能力优化提升计划

（十三）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完善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培养理论与实践一体、专职与兼职结合的职业教育培训师资队伍。鼓励社会优质资源投资职业教育，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培养本地区

紧缺技能人才。

(十四) 强化产业配套技能培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强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紧缺和急需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新晋技师、高级技师，除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外，可由当地财政再给予个人一次性晋级补助。构建技能人才管理信息平台，每年评选奖励 30 名“巴陵工匠”。

(十五) 支持困难企业培训转岗。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制定分流职工培训方案，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2019 年，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十六) 优化就业培训服务体系。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可在参保地按等级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19 年至 2020 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费补贴。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四、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扶持计划

(十七)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

毕业生，提高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 2019 年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放宽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和见习期限。各地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其实发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十八）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速城乡统筹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建立拓展跨地域、跨领域劳务协作机制，组织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 6 个月以上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十九）扎实推进就业扶贫行动。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目标，2019 年至 2020 年，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个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社会力量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对认定的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金融支持。每年共评选奖励 30 个“市级扶贫车间”和“岳阳市就业扶贫爱心单位”。

（二十）激励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对自主就业并依规进行失业登记的退役军人，每年可提供 3 次岗位信息推荐、1 次职业指导和 1 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对自主创业的，提供开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对确实存在就业困难的，及时提供就业援助。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双带双促”（带头建设家乡、促进经济发展，带头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活动。

（二十一）切实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地区每年可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公安、林业、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民政等相关资金，用于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二十二）着力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社会组织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十三）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

五、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增效计划

（二十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构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县市区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服务成果。实施基层平台提升计划，核定就业服务岗位和人员配备，规范机构管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

业服务的，可按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配套安排。每年对管理模式较优、服务成效较好的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给予以奖代补。

（二十五）规范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引导行业健康发展。2019年至2020年，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十六）着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做好各类民营企业用工服务衔接和跟踪指导。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组织劳务协作、开展专员培训和政策宣讲等方式，为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用工企业、重点工程项目量身定制用工服务方案。

六、实施促进就业长效保障计划

（二十七）强化主体责任。调整合并岳阳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应尽快调整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二十八）落实资金保障。将就业优先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当地财力状况、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每年财政预算中配套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九）加强监测研判。建立全方位就业监测统计体系，促进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共享共用。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及时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

（三十）强化考核激励。对在稳定就业激励创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实施细则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实施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发展产业 稳定企业 稳岗计划	1. 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退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退还政策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2. 2019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退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3.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精神，积极申报落实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4. 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5. 在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地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得自行集中清缴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6. 2019年，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满一年的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市人社局	
	7.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发布创新创业主体减税降费指南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8. 市本级风险补偿基金余额每年保持不低于3000万元，用于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市财政局	
	9. 建设“岳阳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水电气、海关、司法等部门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实现金融机构放贷前对企业各类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岳阳银保监分局 市人民银行
	10. 督促银行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制度	岳阳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办 岳阳银保监分局 市人民银行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政务中心
	11. 组织开展“十链百园千企万户金融创新”等专项行动，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初创主体倾斜	市人民银行	
	12. 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	市人民银行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实施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创新创业领航计划	13. 每年征集转化100个“双创”项目，对实现成功转化的优秀原创项目，给予完整知识产权项目计划书提供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14. 每年评选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实安家补助、工作补助、生活补贴和政府奖励	市委组织部	
	15.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创办企业或离岗创新创业，创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市人社局	
	16. 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对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的，允许其凭借校方出具的意见，将居住的宿舍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市市场监管局	
	17. 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降低准入门槛，压缩办理时限，确保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工作在最短时间完成（具体时限由相关单位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中心
	18. 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允许各类创业主体平等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所有行业和领域，鼓励各种创新创业形态的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大力培育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确保全市每年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3.8万个	市市场监管局	
	19. 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优化有利于劳动者参与创业的良好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20. 实施市级“百优资助工程”，每年重点支持50家优秀个体工商户和50家优质初创企业，分别按2万元和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市人社局	
	21. 每年限额对200个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时间距扶持资金申报日期在3年以内，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3至9人且投入规模在5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补贴，带动就业10人至19人且投入规模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2万元补贴，带动就业20人以上且投入规模在30万元以上的给予3万元补贴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22. 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2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	市人社局	
	24. 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岳发〔2019〕4号）文件精神，设立专项资金，对研发投入强度较大、增长较快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创新引领创业 领航计划	25. 组织市级创业导师团以及其他有关创新创业团体参与“双创”服务活动，创业导师每人每次可领取不超过800元的创业服务补助；每年组织评选10名“星级创业导师”，并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26. 至2020年5月前，持续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岳阳站系列活动，将每月17日定为“创业服务三湘行动日”，集中开展各类“双创”主题活动	市人社局	
	27. 开展“寻找岳阳最美创业人”、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适时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示范典型评选活动，鼓励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双创”活动，评比奖励标准可自行协商确定	市人社局	
	28. 鼓励定向购买专业化、行业化、信息化、智能化创业服务成果，支持“双创”平台和社会组织举办项目路演、创意市集、“双创”论坛、创业公开课、创客嘉年华等活动	市人社局	
	29. 实施创新创业载体建设“2111”计划。2020年底以前，在全市培育10家以上多元互补、开发共享、各具特色的“双创”示范载体，年孵化100个以上“双创”项目，年新增10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实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载体建设“6543”工程。每两年培训6个左右的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平台；根据在孵企业个数、创业孵化成功率、存续期、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创业活动承办次数等情况，在综合评估后，示范园区给予最高50万元的以奖代补；示范众创空间给予最高40万元的以奖代补；示范创业实训基地给予最高30万元的以奖代补	市人社局	
	31. 每年重点支持1至2家带动就业效应和项目孵化效果“双一流”的示范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场地租金以奖代补	市人社局	
	32. 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类型创业载体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50万元、3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33. 2019至2020年，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县市区为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实施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创新创业领航计划	34. 将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 15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75 万元，贫困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3 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2 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无担保人和担保抵押的个体户，可以采取多户联保联贷的形式申请贷款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人民银行 各创业担保 贷款经办银行
	35. 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7〕25 号）规定，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相应比例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奖励	市财政局	
	36. 按当地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建立市担保基金，并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会同担保机构共同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负责担保机构工作经费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市财政局	
	37. 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应当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按要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
	38. 将所有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力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并按照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定期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和师资提升培训，打造专业化、专职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落实基准课酬标准。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要求为学员提供后续服务，帮助学员提高创业成功率，人社、财政部门应为其落实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指导创业培训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在完成 SYB 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在 49 个课时内增加实用性、行业性培训内容	市人社局	
	39. 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发展。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电子商务创业竞赛评比活动，每年奖励 10 家以上优秀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创业主体	市商务粮食局	
	40. 各级政府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积极购买新兴业态创业主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商务粮食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积金中心
	41. 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按相关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家庭服务业示范典型给予奖励	市人社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三、职业能力提升计划	42. 指导学校、企业遵循生产岗位与学校专业匹配原则，建立开办冠名班、中级工班、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43. 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8〕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5〕31号）规定，提高公办中职学校和公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市财政局	
	44. 支持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构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绿色通道”	市教体局	
	45. 建立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深入企业顶岗实习制度。鼓励社会优质资源投资职业教育，支持企业自建、共建职业学校	市教体局	
	46.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大力培养紧缺工种的高技能人才，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培养本地区紧缺技能人才	市教体局	
	47. 组织学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学校或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总工会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粮食局
	48. 支持优势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每年不少于2家	市科技局	
	49. 对我市港航物流、食品加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家庭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开展紧缺和急需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新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除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外，由当地财政按高级技师3000元/人、技师2000元/人的标准再给予个人一次性晋级补贴，所需资金从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50. 2019至2023年，每年评选奖励30名“巴陵工匠”，奖励标准提高至2万元/人，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总工会	
	51. 构建全市统一的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立技能人才数据库，有关开发与维护费用及各级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行与管理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总工会	
	52. 至2022年，力争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5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含高级工）达到15万人以上	市人社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实施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三、职业能力提升计划	53. 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制定分流职工培训方案，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总工会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54. 2019年，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	市人社局	
	55. 每年年初定期发布就业培训目录和补贴标准，分类确定就业培训补贴的方式，按照同类职业、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以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为主要评价依据	市人社局	
	56. 2019至2020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办 市总工会
	57. 2019至2020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市人社局	
	58. 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每年自主培训500人以上，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市农业农村局	
	59. 2020年12月31日前，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每天20元发给生活费补贴	市人社局	
	60.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800元/人提高至1500元/人。从2019年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6—12个月调整为3—12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体局
	6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应购买不少于50个基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其实发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0%，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2.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春风行动”“引老乡、建家乡”专项活动。建立拓展跨地域、跨领域劳务协作。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6个月以上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四、重点群体就业扶持计划	63. 建立健全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完善落实就业扶贫补助等政策性补贴，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地向非农产业转移。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少于3万人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4. 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制度，动态掌握进城务工人员流向和分布	市人社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四、重点群体就业扶持计划	65. 2019 至 2020 年, 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 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市金融办
	66.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67. 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到贫困村投资兴业, 对当地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各县市区应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加快建设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意见》(湘人社发〔2018〕75 号)精神, 给予适当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金融支持	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68. 由市人社局牵头, 每年共评选 30 个“市级就业扶贫爱心单位”和“岳阳市就业扶贫爱心单位”, 每个给予 5 万元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市人社局	
	69. 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对自主就业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业登记的退役军人, 每年可提供 3 次岗位信息推荐、1 次就业指导 and 1 次免费技能培训; 对自主创业的, 提供开业指导和跟踪服务; 对确实存在就业困难的, 及时提供就业援助。按规定做好退役军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社局
	70. 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双带双促”活动	市退役军人局	
	71. 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 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贫困劳动力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其他相关部门
	72. 贫困地区统筹公安、林业、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民政等相关资金, 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 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维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 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市扶贫办	
	73.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事业, 制定专项计划, 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74. 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 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并依法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	
	75. 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等生产劳动, 支持社会组织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市残联	
	76.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77.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78.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给予临时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	市民政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五、就业服务提质增效计划	79. 统筹构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平台，加快实现“线上”信息系统与“线下”实体平台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政府中心 市民政局
	80. 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贫困劳动力纳入“311”就业服务范围，着力拓展职业指导服务功能	市人社局	
	81. 鼓励各县市区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信息采集、调查分析、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成果。每年组织开展就业形势分析发布、就业创业服务重点对象调研	市人社局	
	82. 实施基层平台提升计划。调整统一基层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名称，规范平台管理和队伍管理。整合窗口服务资源，完善“一站式”服务并向“一窗式”服务转变	市人社局	
	83. 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明确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每个社区（村）须配备不少于1名就业服务专职人员	市委编办	
	84. 每年定期组织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开展业务轮训和专业培训，所需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85. 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的，所需费用可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86. 对各区（城陵矶新港区除外，下同）范围内先行先试平台标准化、人员专职化、管理信息化、服务智能化的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按照各区劳动力规模和工作实绩，每年选定不少于60个平台，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三档以奖代补（须专项用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和协理员信息采集补助）。各区的基层平台奖补资金由市人社局统一预算，市财政局核拨拨付，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评选奖补方案由市人社局牵头制定。其他县市参照此标准执行，全面实施基层平台奖补扶持，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人社局	
	87. 各县市区要配齐配强劳动保障协理员、就业信息员、职业指导员队伍，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的，可按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配套安排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8. 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市人社局	
	89. 2019至2020年，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90. 将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企业列为我市重点企业，并采取以下服务措施：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调查，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我市重点用工企业的失业动态监测补贴标准明确为每年每个监测点1500元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实施计划	具体目标任务和政策实施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六、促进就业长效机制保障计划	9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尽快调整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定期向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信息和本地就业形势分析。各县市区要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出台贯彻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人社局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92. 定期组织岳阳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议事协商，日常调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实施	市人社局	
	93. 在出台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	市人社局	
	94.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财力状况、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每年财政预算中配套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不得挤占挪用就业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95. 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进行归并简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降低保障性支出比例，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人社局	
	96. 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全方位就业监测统计体系，切实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人社、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对比分析，形成统一高效的征信管理体系	市发改委	
	97. 建立完善失业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准确把握就业形势，及时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分类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登记采集城乡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市教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98. 将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纳入市综合绩效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	
	99.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市委问责办会同市人社局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	市委组织部	
	100. 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人社局	

备注：1. 牵头责任单位对以上具体目标任务中的条款承担牵头协调实施主体责任；
2. 除已明确为牵头责任单位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为以上各项目目标任务相关责任单位；
3. 相关责任单位划分对应正文 30 条措施，即对该条措施的实施承担关联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岳阳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2日印发

